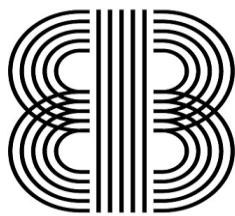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持续关连交易
延续租务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宣布，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怡邦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与业主延续租务协议，租用物业作为货仓。

业主为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全资拥有之公司，而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的主要股东为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Happy Voice Limited、New Happy Times Limited、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以及易启宗先生，持有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已发行股本 65.78%，而该等股东亦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合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45.80%。就上市规则而言，业主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规则第14.25条，根据租务协议下拟进行之交易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宣布，怡邦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与业主延续租务协议（「租务协议」），以租用下文所述之物业作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货仓。租务协议之主要条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业主	：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租客	： 怡邦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物业	：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号怡达工业大厦12-14楼（包括其中各层）A-D厂房单位及位于同一物业之3号及28号停车位
租期	：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计三年，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届满（包括首尾两天），租客享有额外三年续约权利

租金	： 每月港币205,000元 (不包括管理费、政府地租、政府差饷及其他支出) (「租金」)
每年应付租金	： 港币2,460,000元
总代价	： 港币7,380,000元
免租期	： 没有免租期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业主一直将物业租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货仓。于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由业主与附属公司就物业订立的租务协议（「前租务协议」）作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货仓、月租港币185,000元，而该前租务协议将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届满，详情已收录于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刊登之公告内。

租务协议之条款乃按公平原则磋商及参考邻近类似物业之近期市场租金后订立。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租务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条件(a) 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b) 为市场租金水平，(c) 就本公司及其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并(d)符合本公司之整体利益。

租金将由附属公司从其内部资源按月拨付。

租务协议并无关于提早终止协议之条文。

持续关连交易

业主为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全资拥有之公司，而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的主要股东为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Happy Voice Limited、New Happy Times Limited、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以及易启宗先生，持有 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已发行股本 65.78%，而该等股东亦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合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45.80%。就上市规则而言，业主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4A.11条），因此，根据租务协议下拟进行之交易构成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5(2)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政年度，上述租务协议应付之每年度最高租金为港币 2,460,000元。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4条，由于按照租务协议之年度租金（即港币2,460,000元）乃低于各项适用百分比率之5%及每年代价也低于港币10,000,000元，远低于上市规则第14A.34所述条件，故本公司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第14A.47条所载之申报及公布之规定，及获豁免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租务协议之详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7至14A.40须每年检讨要求），将按照上市规则第14A.46条，载于各有关财政年度之年报及账目内。

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易启宗先生及谢汉杰先生均持有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的利益，因此，彼等在披露上述利益后，在董事会决议上放弃表决权利。

本公司及业主之资料

怡邦行集团（所有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从事进口及销售建筑五金、高级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业务。

业主则从事物业持有及投资控股。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刘绍新
执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及谢汉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